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訴字第443號 03 114年2月25日辯論終結

04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
08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10 被 告 歐湘柔

11 0000000000000000
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1,2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 15 約金。
- 16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08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壹、程序部分
- 20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,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文。查,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借款契約書 第8條為憑(見本院卷第14頁),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
- 24 件自有管轄權,合先敘明。
- 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。
- 28 貳、實體部分
- 29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間,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30 (下同)8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7年,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

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58%機動計算,並約定自借款日起,依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,如有一部遲延,即喪失期限利益,視 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731,239元及附表所示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清 償主文所示之金額,並聲明:如主文所示。

- 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7 述。
- 0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4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31

- (一)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,視 同自認;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者,準用第1項之規定,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知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 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交易明細查 詢2份、借款契約書、存戶交易明細、(歷史)放款利率查 詢各1份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15、41至57頁),而被告非 經公示送達,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,未於言詞 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,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, 則原告之主張,自堪信為真實。
- (二)、次按,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,經全部視為到期,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,揆諸上開法律明文,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- 29 (三)、綜上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  -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,爰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78條之規定,由敗訴之被告負擔,並依112年12月1日 02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,諭知被告應自本 03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04 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簡 如

## 附表:

06

10

11

1213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(新臺幣)	(新臺幣)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		(民國)	(%)	
731, 291元	同左	自113年2月18日	3. 18	自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
		起至清償日止		止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
				左列週年利率10%,逾期超
				過6個月者,按左列週年利
				率20%計算之違約金,違約
				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